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9〕64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岗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相关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政府相关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岗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西岗区关于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相关细则(修订)

根据西岗区《关于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委发〔2017〕15号）和《西岗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西政发〔2019〕14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对《区经信局〈关于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细则》（西经信发〔2017〕10号）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西岗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

二、认定条件和奖励标准

（一）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由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通过国家备案的企业。

奖励标准按照《西岗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九条执行，西岗区《关于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不再执行此条款。

（二）科技项目

科技项目是指新列入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科技扶持范围，并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产品）。

按照获得市级以上资金额度的 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三）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是指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并在大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备案的合同。

按照新登记备案合同的成交额予以奖励：每件成交合同以 100 万元为基数，奖励 2 万元，每超过基数 100 万元再奖励 2 万元，依此类推，每件成交合同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家企业当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

（四）科技服务平台

科技服务平台是指国家、省、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备案的众创空间。

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备案的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五）研发机构

研发机构是指国家、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

新建或新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科学技术奖励

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获得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

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

新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单位，按获奖级别分别给予 30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知识产权

企事业单位新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000 元；通过国家、省级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奖励；被评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 万元奖励；被评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0.5 万元奖励。

（八）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指国家、省、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奖励标准按照《西岗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九条执行，西岗区《关于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不再执行此条款。

三、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条款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一）科技项目（责任部门：区科工局）

1. 西岗区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 新列入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立项计划批复文件复印件；

4. 获得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资金支持证明（进账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合同（责任部门：区科工局）

1. 西岗区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 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三）研发机构（责任部门：区科工局）

1. 西岗区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 新增国家、省、市级行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获得国家、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资金支持证明（进账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科学技术奖励（责任部门：区科工局）

1. 西岗区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 新获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获得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资金奖励证明（进账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发明专利（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 西岗区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 新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六）知识产权认证评比（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 西岗区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 新获国家、省级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证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申报和拨付流程

1. 成立西岗区《关于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资金审批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局，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各项工作。

2.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本细则有关要求，准备所需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PDF格式），报至责任部门。

3. 各责任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审核，7个工作日内

提出审核意见及核定金额。为保证材料审核的准确性，各责任部门在审核中可会商其他部门或街道办事处。

4. 各责任部门依据审核意见及核定金额形成资金兑现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资金兑现方案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经规定程序办理后，报区政府审定。

5. 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6. 原则上，申报兑现工作每半年受理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应于每年 4 月 5 日-4 月 15 日或 10 月 8 日-10 月 18 日（或：按照西岗区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时间）提交所需申请材料。

五、监督检查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西岗区《关于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资金审批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西岗区促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附件

西岗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填报部分		
单位名称：		
所属街道：	单位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申请事项及金额：		
1. 本人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3.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部门对资金申请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责任部门核定金额：		
责任部门审核意见	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